

保密承诺函

致：

中诚华隆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中诚华隆】”或“承诺函接收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 18 号院 3 号楼 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8AMC7C

鉴于：

本公司与承诺函接收方在投资项目合作（“本次合作”）过程中，承诺函接收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将向本公司披露保密信息，为明确本公司的保密责任，本公司在此确认及不可撤销的承诺：

1、自本公司签署本保密承诺函之日起两（2）年内，本公司应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本公司的所有人员不论是否直接参与项目合作，如获得保密信息的均负有保密义务。

2、本承诺函所述的保密信息指承诺函接收方向本公司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接收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披露之前已被公众所周知的信息；
- （2）经过承诺函接收方书面授权对外发布的信息；
- （3）本公司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保密信息，而在本公司获取之时就本公司合理所知该等第三方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 （4）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本公司独立获取的信息；
- （5）强制性法律、法院命令、合法政府行为或适用的证券交易所、主管机构规定要求披露的信息。

3、本公司应将保密信息的传播范围限制在本项目合作需要知晓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关联方的职员、投资方、潜在投资人、代理人、合作方或中介机构（含律师、顾问人员），且不得将获取的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合作以外的



任何用途。本公司应采取适当措施促使所有可能获得或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

4、除本承诺函另有约定外，未经承诺函接收方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转让、许可使用给第三方。

5、在承诺函接收方提出要求之日起【7日】内，本公司应归还承诺函接收方所有披露信息资料、其所有复制品及含有保密资料或其任何部分的所有文件或物品，如项目终止合作，则本公司应及时将合作信息予以销毁，但因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要求作为存档的除外。

6、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公司应向承诺函接收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的；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员工等未经承诺函接收方的书面同意擅自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保密信息的；

(3) 本公司的其他行为泄露保密信息的。

7、出现第6条情况时，本公司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措施避免守约方损失的扩大，同时，本公司应赔偿承诺函接收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包括承诺函接收方因本公司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合理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仲裁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差旅费等）。

8、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承诺函发生争议的，本公司与承诺函接收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地和开庭地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

9、本承诺函壹式贰份，本公司和承诺函接收方各持壹份，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密承诺函》之签章页)



2026年 7月 3 日

